

尉犁县财政局（国资委）文件

尉财预〔2023〕3号

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 预算的通知

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巩固疫情防控成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指标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防止闲置挪用。

二、合理安排使用补助资金，重点用于：2022 年疫情防

控应付账款；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；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，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、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；殡葬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。

附件：1. 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尉犁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8日印发

附件1:

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尉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				
	使用范围		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;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;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,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、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;殡葬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3519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3519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2022年疫情防控应付账款;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;医疗卫生机构重症救治能力和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,包括医院重症病房升级改造和配置设备、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改造等;殡葬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和机构疫情防控相关支出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单独调拨对账及时率	≥98%
			指标2:			直达资金支付完成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计划开始时间	2023年1月
			指标2:			计划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资金总金额	≤3519万元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经济平稳健康发展	有效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%